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厦门信达子公司投资设立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厦门信达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中天”）与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知行合一”）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信达知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信达中天出资 510 万元，占 51%股权，前海知行合一出资 490 万元，占 49%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7883307M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谊爱路 66 号文创广场 3 号楼第 320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 51%股权，厦门壹星投资有限公司占 12.25%股权，厦门安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 36.75%股权。

2、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74327X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深圳前海知行创合控股有限公司占 55%股权，深圳市前海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占 20%股权，深圳易联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15%股权，厦门盈时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10%股权。

前海知行合一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前海知行合一及其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前海知行合一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登记事项以有权机关最终审核通过为准，信达知行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股权结构：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 51%股权，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 49%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市场背景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股权投资环境日趋成熟

中国股权投资行业受益资本市场放开，正逐渐走向成熟。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监管政策的完善，多元化的退出方式促进了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多方面支持大众创业，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扶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为股权投资的发展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2、较丰富的人才及资源积累

信达中天拥有较为丰富的泛娱乐行业经验，同时与国内众多动漫及互联网公司有着较为深入的合作，有选取项目专业基础。深圳前海知行合一拥有成熟的股权投资管理团队，对于股权投资有较全面的运作经验。信达知行依托股东成熟的专业背景，可以提高投资决策的有效性。

3、有助于公司战略规划实现

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投资于文化创意产业及物联网产业，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各方均以自有货币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作方	总出资额	首期出资额	出资比例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	25.5	51%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	24.5	49%
合计	1,000	50	100%

3、出资进度：首期出资额在信达知行验资账户开设后 10 天内一次性存入验资账户。

4、管理机制及决策机制：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信达中天委派 3 名，前海知行合一委派 2 名，董事长由信达中天提名。

信达知行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人。其中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信达中天推荐，另 1 名副总经理由前海知行合一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5、协议生效：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主要投资于文化创意产业及物联网产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成立信达知行，引入合作方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投资风险，拓展投资领域，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鉴于投资管理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依靠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的研判及风控能力，最大化规避收益率回撤风险。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厦门信达《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设立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世举

李少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